

臺北市政府 99.12.22. 府訴字第 09970140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鮑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930934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9 月 27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申請其所有之本市中山區正義段 2 小段 287 及 288 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中山區長安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係 99 年 9 月 27 日提出申請，已逾當年申請期限截止日即 99 年 9 月 22 日（按：是日適逢中秋節國定假日，故順延至 99 年 9 月 23 日），乃以 99 年 10 月 4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930934900 號函復訴願人，核定系爭土地自 100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27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稽中南字第 0993105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中南分處 99 年 10 月 4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930934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